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全区教育体育系统法制建设。

2、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承担教育体育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调研、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教育体育改革和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协调推进全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开展与区内高校的联系和交流工作。

3、督促、检查全区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教育体育系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4、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教育体育系统相关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或配合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失职或违法行为。

5、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并监督使用情况。指导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6、负责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7、牵头制定职业学校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指导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职业指导和评估工作。统筹继续教育体系建设。

8、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宣传、德育、体育卫

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指导教育体育科学研究工作、总结教育体育经验。

9、负责全区教育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落实教师资格制度、职称评审、培训等工作。参与学校编制、岗位、工资等政策制定。

10、负责全区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11、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体育合作与交流。

12、负责制定全区学校教材管理制度,负责书法等教材审查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13、负责监督管理非教育部门举办学校的教育业务工作,核准招生计划,协助培训教师等。

14、负责全区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15、负责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监督实施国家、省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

16、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负责全区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负责组织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17、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推动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负责监督管理体育经营活动。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规模体育活动和体育系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18、负责区级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监管,指导体育社会组织改革,依法管理健身气功。

19、按权限行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职责。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依法组织实施教育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建设“清廉浙江”、“清廉绍兴”和“清廉柯桥”的总体要求,履行对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指导督促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深入推进全区教育体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推进教育体育数据资源共享,进一步推进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坚持以群众视角设计教育体育改革方案,明确改革目标,提升教育体育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教材的使用管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升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强化教育督导职责,强化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不断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体育事业科学发展,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到位。推进体育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推进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体育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21 所小学、19 所初中、7 所高中、2 所职校、16 所成人文化技术学校、1 所特殊学校的预算和区教师发展中心、区社区学院、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柯桥分院、区少体校、区中心幼儿园、区六一幼儿园等 6 家直属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33903.51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3390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448.51 万元，占 95.96%；政府性基金收入 255 万元，占 0.11%；事业收入 9200 万元，占 3.93%。

（三）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33903.5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232561.59 万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 8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74 万元、其他支出 25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71911.42 万元，公用支出 16423.26 万元，项目支出 45568.83 万元。

(四) 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4703.5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448.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5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23361.5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74 万元、其他支出 255 万元。

(五) 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4448.51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41932.72 万元，主要是年初部门预算中不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及镇（街）教育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223361.59 万元，占 99.5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98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52 万元，占 0.03%；卫生健康支出（类）34.68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类）95.74 万元，占 0.0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750.3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局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50 万元，主要用于区教育对口扶贫专项支出。

(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安排 10310.60 万元，主要用于区中心幼儿园等学校开展正常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幼教发展专项等各项支出。

(4)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安排 68701.34 万元，主要用于区实验小学等 21 所学校开展正常教育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名师名校及干训师训专项经费等各项支出。

(5)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安排 46384.88 万元，主要用于区实验中学等 19 所初中学校，开展正常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西藏民族中学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补助等各项支出。

(6)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安排 31450.25 万元，主要用于区柯桥中学等 7 所普通高中学校，开展正常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普高优质发展等各项支出。

(7)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安排 19484.15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教科书及免住宿费、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等各项支出。

(8)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安排 16241.48 万元，主要用于区职业教育中心等 2 所职校，开展正常职业高中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各项支出。

(9) 教育（类）成人教育（款）成人中等教育（项）安排

1473.13 万元，主要用于 16 所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在编人员经费；区社区学院等，开展正常成人中等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各项支出。

（10）教育（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项）安排 114.36 万元，主要用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柯桥分院，开展正常广播电视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1）教育（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安排 280 万元，主要用于成人教育培训专项支出。

（12）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教育（项）安排 518.94 万元，主要用于区育才学校开展特殊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各项支出。

（13）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安排 1131.37 万元，主要用于区发展中心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4）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安排 800 万元，主要用于职教校企合作专项支出。

（15）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21046.71 万元，主要用于各学校公积金支出、学校安全管理、预留费（教师公积金）、班主任和学校中层以上干部考核奖励专项经费等各专项支出。

（16）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安排 4624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体检、推进青少年明眸亮睛工程等专项支出。

(1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竞技体育奖励等专项支出。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安排 480 万元，主要用于竞技体育等专项支出。

(19)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安排 318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柯桥区运动休闲时尚周等专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9.01 万元，主要用于区教育局体育局本级安排的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9.51 万元，主要用于区教育局体育局本级安排的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13.29 万元，主要用于区教育局体育局本级安排的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21.39 万元，主要用于区教育局体育局本级安排的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89.62 万元，主要用于区教育局体育局本级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6.12 万元，主要用于区教育局体育局本级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4152.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086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28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55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364.12 万元，主要是上年执行数中包含部分省补专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255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安排 255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体育专项、老年体协经费等专项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区府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6.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2.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各类教学和教研业务活动和各类项目评审、评选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的人数及次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年度间预算不变。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24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48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233.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743.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06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

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296.0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用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用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4.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用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5.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用反映各部门举办高级中学的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6.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指反映除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7.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18. 教育（类）成人教育（款）成人中等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各类成人中等教育的支出。

19. 教育（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学校（项）指各部门举办成人广播电视教育的支出。

20. 教育（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21.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工读学校支出。

2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的支出。

23.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指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24.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区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区中小学教学设施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支出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5.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普通教育、特殊教育等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6. 文化旅游体育和就业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指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27. 文化旅游体育和就业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

（项）指反映各级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28. 文化旅游体育和就业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指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反映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